

臺中市114年度文山地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：南屯區公所

114年度1月-3月

項目	計畫名稱	符合規定	金額（元）	備註
1	回饋5里辦理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籃（棒）球場等維護管理運作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、2款	376,874	按月執行
2	回饋5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、環境綠美化等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626,930	按月執行
3	文山里、寶山里、春社里、春安里、新生里辦理全年度里民身故關懷慰問金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810,000	
4	回饋5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830,190	
5	回饋5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1,612,950	
6	回饋5里辦理垃圾分類、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、教育、文化水準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款	746,980	
7	回饋5里辦理公害監督巡守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9款	403,308	按月執行
8	回饋5里執行回饋業務相關行政經費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284,316	
9	20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辦理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、5款	428,423	按月執行
10	20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142,807	
11	南屯區公所辦理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運作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	4,500	
12	南屯區公所協助推動回饋業務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僱用行政助理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	334,786	
13	南屯區公所辦理回饋業務協調執行費暨相關行政費用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43,114	
14	南屯區公所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344,960	
	總計		6,990,138	